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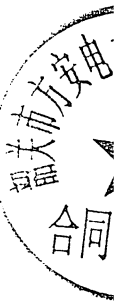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FAJY20260054

2026 年浈江区实验学校电力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 韶关市浈江区实验学校

乙方: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韶关市浈江区实验学校 与监理人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6 年浈江区实验学校电力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实验学校

工程规模：1、从学校总电表箱新增 0.4KV 电缆线至综合楼、教学楼配电箱。2、综合楼、教学楼配电箱新增电缆线至楼层空调配电箱，3、由楼层空调配电箱新增电缆至室内空调分配箱。4、由空调分配箱新增电缆至空调专用接线盒。5、课室新增 112 个 32A/250V 空调专用接线盒。

总 投 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82065.69 元，结算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监理合同价：本项目监理费的计算依据为《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结果，监理服务合同金额按上述规定计算的基准价下浮 36%，最终监理费计价方式：监理费=总投资×3.3%×（1-36%）。

七、发票类型：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八、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

九、工期：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5 个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绍兴市滨江区实验学校

住所：绍兴市滨江区五里亭良村公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巫丽军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512000

电话：

监理人：（盖章） 绍兴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33 号广东方夏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夏慧恒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韶关武江支行

帐号：649675446223

邮编：512000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6 年 4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个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语言（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作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而知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部门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 x 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

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

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应当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实施监理。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电力线路迁改及相关配电设施建设，具体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和项目预算执行。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历天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并免费提供___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本项目监理费的计算依据为《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结果，监理服务合同金额按上述规定计算的基准价下浮 36%。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 x 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_____/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_____
_____/_____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____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_____/_____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有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的，可依法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__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工程名称：2026年浈江区实验学校电力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址：韶关市浈江区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韶关市浈江区实验学校

监理人(以下称乙方)：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 严格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由合同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附件二

监理安全协议书

工程名称：2026年浈江区实验学校电力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址：韶关市浈江区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韶关市浈江区实验学校

监理人(以下称乙方)：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逐级落实，保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4. 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查，确认乙方符合承包本工程的各项要求。

5. 应当审查确认乙方项目总监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7.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乙方加强所辖工程安全隐患的监管。

8.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有双方签名的、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管理规定实施监理，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乙方资源配置应当满足工程监理要求，依据合同约定履行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监理与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的同步实施。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以及相关工作的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

3. 乙方应当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

(1)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2) 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

(3) 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

4. 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5.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6.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7. 在任何时候都应监督施工单位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持证施工，持证上岗，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工作督查，严禁无证施工或无证上岗。

9. 督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督促施工单位对所有进场的施工机械与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完整记录，签字确认，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施工机械与机具、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1、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是否设立。

12、督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监理安全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由合同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4210064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浈江区实验学校委托，2026 年浈江区实验学校电力改造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20407353218X26041015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6%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成果；日常服务响应时效不超过 24 小时，紧急事项响应时效不超过 2 小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实验学校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实验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21 日